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中華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546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上午9點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69號(冠德民權大樓15樓論壇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誠信 | 品質 | 服務 | 創新 | 永續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關係人交易情形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五、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69號（冠德民權大樓15樓論壇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114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辦理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115年2月26日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87,210,005元為員工酬勞(含新台幣26,397,116元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33,487,788元為董事酬勞，分別佔114年度獲利5.32%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經115年4月8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114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626,516,126元，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130,524,193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130,524,193股，每股配發4.8元，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若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新台幣14,192仟元。

(六)本公司114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一及第13~26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11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6,629,04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5,662,904股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1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集保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四、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五、前揭有關增資相關事宜，若嗣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審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2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即將於115年6月1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全面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4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三、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資格業經115年4月8日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28~30頁附件六。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13屆董事候選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13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第13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七。
- 四、謹提請 審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優質營建服務業，專注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業主服務價值，並將營建管理知識結合科技工具，持續精進技術工法整合，以確保工程之品質、成本、進度及安衛等四大核心領域的競爭力，並持續帶領優良協力包商爭取具有高競爭優勢、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案源，落實利益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理念，期以成為優質業主的長期合作夥伴。

隨著營運承攬規模的成長，本公司持續採多元化及平衡中長線業績的佈局策略，除維持爭取高技術性與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標案目標外，並鎖定爭取科技廠擴增設廠、軌道經濟投資開發、企業總部大樓等標案為主要營收及獲利動能，有助於推進在手存量及貢獻未來業績。

本公司積極建構綠色營建生態系，永續表現亮眼，除連續四年蟬聯「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更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與《遠見ESG企業永續獎》首獎殊榮。為加速產業轉型，本公司召開供應商大會，並與臺灣營建研究院聯合出版「營建業ESG執行計畫作業指引」，強化供應鏈韌性。技術端則落實「永續工務所」策略，透過低碳工法與循環材料推動工地減廢，並藉由BIM整合建物全生命週期管理，深度連結集團「城區經營」發展願景，實踐營建數位轉型。

在環境治理方面，本公司響應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擴大嘉義阿里山造林計畫，結合學術機構復育「臺灣爺蟬」並推動林下經濟，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護。社會公益面，「根基繕循環」計畫轉化為即時應變力量，針對去年風災與花蓮堰塞湖溢流編組投入重建工作；同時延續專業修繕精神，助力受災社區韌性發展。從綠色工程到社會行動，本公司持續優化ESG績效，以專業營建實力展現企業永續之長遠價值。

二、營業概況

受惠於民間投資動能增強，且業主對於淨零減碳更為重視，有助於推升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另外，我國減稅和國外移工引進政策有助於工料價格漲勢趨緩，不過國內建築業者採綠色工法衍生額外建築成本，缺工問題難以解決，加上考量基期已高，故預期整體建築工程需求將轉為趨緩。

本公司透過採購彈性、發包拆分等政策因應短期工、料調度衝擊，除確保在手案量如期、如度、如質完成外，而針對投標評估與開工動向轉趨向謹慎保守，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全年承攬共29個工程，承攬額達869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台積電AP7P2-FAB結構、合作金庫辦公大樓、冠德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案、台積電F22P5-CUP及台積電AP8P2試樁工程等，合約金額約152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冠德中和LG08案、冠德秀朗橋案、冠德民權大樓A案、冠德民權大樓B案及台積電AP5B土方擋土工程等，合約金額約56億元。

於114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214.95億元，與113年度142.34億元相比成長51.01%；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12.43億元，較113年8.74億元，增加42.1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216.13億元，較113年度增加72.85億元、成長50.85%，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

114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200.51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13年度增加68.27億元、成長51.62%。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持續擴大承攬個案規模並穩健推動工程進度，估驗計價及收款情形良好，營運資金回收順暢，帶動整體現金流量明顯提升。114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0.15億元，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59億元，全年合併現金流量較113年度為淨流入21.84億元，顯示本公司具備良好之現金創造能力及資金調度彈性。

在獲利表現方面，受惠於承攬量能提升及工程收益穩定認列，114年度合併淨利達12.43億元，每股盈餘9.5元，整體營運績效及財務體質均優於113年度。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4年度全面深化資訊安全與數位科技之應用，除持續落實 ISO 27001，透過資訊資產風險評鑑與營運持續演練，將資安意識內化為企業文化，並朝向「零信任網路架構」目標邁進，築起穩固的永續經營防線。為迎接AI 工具時代，本公司積極投入AI與機器人技術應用，於職安端導入AI鏡頭辨識系統、實時監測防護裝備，並開發Power BI管理儀表板實現流程、進度與成本控制之可視化；同時，噴漆及空間量測等施工機器人已正式進駐工地，透過自動化作業優化流程，有效達到縮短工期、降低勞動力依賴並提升施作品質之目標。

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將依循冠德集團永續策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循環經濟應用與結構模組化發展；並積極運用AI科技協作，以抵禦人力短缺影響、提升工程專案管理效能，進而打造兼具智慧與綠能的建築生態系，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情形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累計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2,502,313	9,375,145	4,535,541	4,335,327

		113年度			
性質	承攬總價	累計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16,495,076	7,593,328	3,216,800	3,275,121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債權債務情形、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及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 631,186	436,509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246,782	583,543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589,113	372,459
合約負債	母公司－冠德建設	-	39,846
		\$ 1,467,081	1,432,357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沂 璉

會計師：

陳 宗 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189,757	41	4,634,266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100,000	1	10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22,481	1	111,2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096,668	20	2,428,654	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923,572	26	4,164,171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58,001	2	307,83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2,375,263	16	1,449,251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632,511	31	4,231,645	3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631,186	4	436,5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450,665	3	353,984	3
1410 預付款項	589,754	4	441,1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704	1	98,1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002	1	38,6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49,179	-	9,3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322,277	2	901,938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9	-	13,400	-
	14,234,292	95	12,177,260	93		8,807,137	58	7,542,999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26	-	17,498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56,699	1	174,19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442,403	3	601,95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160,121	1	9,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0,375	-	143,5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19	-	11,7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8,990	1	19,382	-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52,944	1	48,225	1		338,839	2	195,471	1
1780 無形資產	9,611	-	12,3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2,947	-	37,6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5,242	9	1,231,360	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8	-	2,508	-	3200 資本公積	519,017	3	518,809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986	-	10,187	-	3300 保留盈餘	3,986,523	27	3,208,202	2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56	-	8,480	-	3400 其他權益	222,360	1	381,91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33,142	40	5,340,289	41
	945,046	5	901,738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	-	239	-
					權益總計	6,033,362	40	5,340,528	41
資產總計						15,179,338	100	13,078,998	100
	\$ 15,179,338	100	13,078,9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79,338	100	13,078,998	100



董事長：袁滿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1,494,724	100	14,234,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19,662,396	91	12,916,977	91
	營業毛利	1,832,328	9	1,317,172	9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397,928	2	347,2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	-	(7,551)	-
		397,928	2	339,740	2
	營業淨利	1,434,400	7	977,4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76,096	-	63,3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2,127	-	30,1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1,139	-	34,6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795)	-	(3,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928	-	1,367	-
		127,495	-	126,05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1,895	7	1,103,48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9,052	1	229,115	2
	本期淨利	1,242,843	6	874,37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1	-	2,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93)	(1)	140,2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82)	(1)	143,0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661	5	1,017,37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42,827	6	874,35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18	-
		\$ 1,242,843	6	874,37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6,680	5	1,017,327	7
	非控制權益	(19)	-	49	-
		\$ 1,086,661	5	1,017,37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52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44		6.64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計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 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價值 未實現(損)益	重估價值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224	4,805,897			
本期淨利	-	-	-	874,356	874,356	-	874,356	18	874,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7	2,797	140,174	142,971	31	143,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7,153	877,153	140,174	1,017,327	49	1,017,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94	(99,094)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482,886)	(482,886)	-	(482,886)	-	(482,8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144	-	-	(24,144)	(24,144)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34	-	-	-	-	34	(34)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41	-	-	-	-	141	-	14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1,360	518,809	623,143	2,585,059	3,208,202	381,918	5,340,289	239	5,340,528			
本期淨利	-	-	-	1,242,827	1,242,827	-	1,242,827	16	1,242,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1	3,411	(159,558)	(156,147)	(35)	(156,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238	1,246,238	(159,558)	1,086,680	(19)	1,086,6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15	(87,715)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394,035)	(394,035)	-	(394,035)	-	(394,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882	-	-	(73,882)	(73,882)	-	-	-	-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208	-	-	-	-	208	-	20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5,242	519,017	710,858	3,275,665	3,986,523	222,360	6,033,142	220	6,033,362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1,895	1,103,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74	43,619
攤銷費用	5,632	3,5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5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87)	(34,394)
利息費用	3,795	3,448
利息收入	(76,096)	(63,341)
股利收入	(41,974)	(24,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28)	(1,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843)	(80,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0,599	(760,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26,012)	(501,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677)	268,996
預付款項增加	(149,194)	(241,6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16)	(3,1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7,979	285,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508)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799)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6,420)	(958,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68,014	325,47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838)	47,2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0,866	(248,6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593	2,545
負債準備減少	(17,498)	(7,4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9	(4,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11	2,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306	10,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6,863	12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0,443	(830,707)
調整項目合計	544,600	(911,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6,495	192,188
收取之利息	77,697	62,748
收取之股利	41,974	24,542
支付之利息	(3,819)	(3,451)
支付之所得稅	(207,766)	(38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4,581	(111,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77)	(1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取得無形資產	(2,355)	(5,9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05	(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06)	(19,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559,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1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449)	(13,568)
發放現金股利	(394,035)	(482,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84)	(496,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5,491	(628,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4,266	5,262,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89,757	4,634,266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預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計算之。完工程度之衡量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 2.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及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預估總成本，包含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 3.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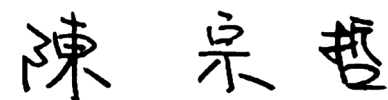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5,689,592	38	4,234,40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十))	\$ 10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2,375,263	16	1,449,2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133,617	2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621,274	4	429,30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及七)	252,47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913,541	26	4,094,657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4,464,994	30
1410	預付款項	589,624	4	440,8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438,50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002	1	38,6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321,905	2	901,607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七)	48,985	-
		13,591,201	91	11,588,644	9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5,238	-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及(十))	20,419	-	27,995	-			8,653,124	5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936,112	6	1,019,628	8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52,2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0,962	1	134,0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十九)及七)	156,6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95,520	1	15,7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2,0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52,944	1	48,225	-			330,888	2
1780	無形資產	9,611	-	12,303	-			8,984,012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035	-	36,626	-			1,305,242	9
1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8	-	2,508	-	3100	股本	519,017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986	-	10,187	-	3200	資本公積	3,986,523	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856	-	8,480	-	3300	保留盈餘	222,360	1
		1,425,953	9	1,315,771	9	3400	其他權益	6,033,142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5,017,154	100	\$ 12,904,415	100		權益總計	\$ 15,017,154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17,154	100
								\$ 12,904,415	100



董事長：袁滿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21,465,796	100	14,165,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9,661,226	92	12,876,079	91
	營業毛利	1,804,570	8	1,289,502	9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387,829	2	336,2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	-	(7,551)	-
		387,829	2	328,705	2
	營業淨利	1,416,741	6	960,7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70,404	1	59,08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858	-	6,6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8)	-	2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731)	-	(3,3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66	-	73,645	1
		136,949	1	136,19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53,690	7	1,096,987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0,863	1	222,631	2
	本期淨利	1,242,827	6	874,35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11	-	2,7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558)	(1)	140,174	1
		(156,147)	(1)	142,9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147)	(1)	142,9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680	5	1,017,327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52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44		6.64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7,216	518,634	524,049	2,314,030	2,838,079	241,744	4,805,673	
本期淨利	-	-	-	874,356	874,356	-	874,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7	2,797	140,174	142,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7,153	877,153	140,174	1,017,3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094	(99,094)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886)	(482,886)	-	(482,88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144	-	-	(24,144)	-	-	-	
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	34	-	-	-	-	34	
逾期末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31,360	518,809	623,143	2,585,059	3,208,202	381,918	5,340,289	141
本期淨利	-	-	-	1,242,827	1,242,827	-	1,242,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11	3,411	(159,558)	(156,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6,238	1,246,238	(159,558)	1,086,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715	(87,715)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035)	(394,035)	-	(394,03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3,882	-	-	(73,882)	-	-	-	
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	-	208	-	-	-	-	208	
逾期末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5,242	519,017	710,858	3,275,665	3,986,523	222,360	6,033,142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3,690	1,096,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45	43,390
攤銷費用	5,632	3,5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551)
利息費用	3,731	3,382
利息收入	(70,404)	(59,088)
股利收入	(1,705)	(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466)	(73,6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526)	(90,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26,012)	(501,1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1,966)	269,91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81,116	(732,110)
預付款項增加	(149,409)	(241,9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81)	(4,48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77,979	284,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508)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3,799)	(3,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3,472)	(930,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113)	30,7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5,111	(317,925)
合約負債增加	672,758	316,8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258	2,317
負債準備減少	(17,498)	(7,4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3	(4,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11	2,7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306	10,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236	3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764	(897,597)
調整項目合計	490,238	(988,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3,928	108,422
收取之利息	72,046	58,528
收取之股利	1,705	990
支付之利息	(3,755)	(3,385)
支付之所得稅	(199,814)	(384,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4,110	(219,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77)	(10,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取得無形資產	(2,355)	(5,9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705	(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66)	(19,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00	559,0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000)	(55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1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3,317)	(13,438)
發放現金股利	(394,035)	(482,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352)	(496,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5,192	(736,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4,400	4,970,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9,592	4,234,400

董事長：袁鵠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璋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29,426,84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42,826,56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411,7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24,623,834)</u>
可供分配盈餘	3,151,041,35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8 元	(626,516,12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u>(156,629,0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367,896,187</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陳俊明



會計主管：陳柏瑋



附件六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袁藹維 (男性)	44,619,050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營建管理組碩士	•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 冠德建設(股)公司規劃設計部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志綱 (男性)	44,619,050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碩士	•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 大埕(股)公司董事長 •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 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穗昌 (男性)	44,619,050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執業律師 • 梁穗昌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陳旦 (男性)	44,619,050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 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 • 中華民國交通部政務次長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 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俊明 (男性)	44,619,050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 根基營造(股)公司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慈美 (女性)	44,619,050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 臺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黃宏進 (男性)	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	-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昆侖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恆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林國峰 (男性)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總編輯 - 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獨立董事	萬同軒 (男性)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專任副教授 -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 根基營造(股)公司薪酬委員 - 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副處長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本公司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黃宏進先生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黃宏進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過去未曾任職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職務，與本公司經理人無任何親屬關係，具獨立性。
- 二、黃宏進先生具會計師資格且擔任輔仁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擁有專業的財務會計管理與實務經驗，擔任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公司提供許多重要寶貴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達三屆獨立董事，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董事長 宇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埕(股)公司董事長 冠鼎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冠慶機電(股)公司董事 捷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慈美	冠德建設(股)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根基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宏進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昆侖不動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國峰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萬同軒	冠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

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加計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即由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宣布之。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5年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 持有股數(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股)	備 註
董事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9,872,544	44,619,050	選任日期： 112.06.02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9,872,544	44,619,05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梁穗昌	39,872,544	44,619,05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賀陳旦	39,872,544	44,619,05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9,872,544	44,619,050	
董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明	39,872,544	44,619,050	
獨立董事	黃宏進	0	0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獨立董事	林國峰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9,872,544	44,619,050	

備註：

112年6月2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16,639,226股。

115年3月27日發行總股數：130,524,193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5年3月27日止持有44,619,050股。

本刊物使用大豆油墨印製

